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績效 認定作業要點

105 年 10 月 7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4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
108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鼓勵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績效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若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第三點所述之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三、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三種形式之績效可合併計算。

(一)深耕服務研習：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相關規定與績效認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辦法」辦理。

(二)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教師研習時數認定，依教師實際參與深度研習期間計算之，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

(三)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相關規定與績效認定標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上述三種形式之績效須經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始得認列。

四、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計算之。於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亦以 6 年為一循環。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他校轉任本校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名詞定義

合作機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產學合作計畫：

(一)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部門資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

- 1.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 2.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二)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此類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企業包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三)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此類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幼教補習班...等。

六、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轉授權案之業界實務經驗時數換算原則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依下列方式計算教師至業界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時數。

(一)時數換算方式：

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總經費累計新台幣 30 萬元，且計畫期程 6 個月(含)以上，得換算 120 工作天業界實務經驗，計算方式為每 1 萬元換算業界實務經驗 4 天(單一計畫經費不足 1 萬元者不計)，若無法整除，則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到整數。

(二)認抵資格和採計：

- 1.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內容需與教師教學專長相關，並於計畫完成結案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認列申請。
- 2.個人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均具備上述認抵業界實務經驗資格。研究計畫案若有一位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佔 2/3，共同主持人佔 1/3；若有多位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佔 1/2，共同主持人均分 1/2。唯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提出各方合意之分配方式時，依其分配比例認定之，以此方式進行分配者，主持人分配之比例不得低於 10%(含)。
- 3.整合型計畫案：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與各子計畫均比照單一計畫。與個人型計畫之認抵資格和採計方式相同。

(三)佐證資料：

1. 已用印之合約書(或核定公文)。
2. 經校長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簽呈。
3. 專案預算及支出明細表。
4. 具體成果證明文件。

七、本校教師符合本要點規範提出申請認抵時間為配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填報時程，由研發處彙整教師申請案件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須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原因
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績效認定作業要點	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績效認定作業要點	學校變更校名
一、依據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鼓勵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績效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鼓勵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績效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校變更校名